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作業

報告人：陳如昌



- 課程簡介

1. 工程採購

2. 技術服務採購

涵蓋---工程採購及技術服務採購

工程生命週期：

可行性評估----**規 劃**----**設 計**----施 工----驗 收----營運管理
(先期規劃) (監造) (保固維修)
(諮詢、審查、督導)

工程採購--例如: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水電工程、景觀工程、室內裝修等施工標案。

技術服務〈勞務〉採購--例如: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PCM)等
標案。

(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三十九條) ○

採購作業流程



蒐集標的資訊 採購資訊中心 營建物價網路 查詢系統 公共建設工程 經費電腦估價 系統	採購類型 案件金額 決定 <u>招標方式</u> 訂定 <u>廠商資格</u> 技術規格 擬訂投標須知 契約草案 <u>1、投標須知範本</u> <u>2、工程採購契約範本</u>	公告廠商領標 押標金 投標廠商 <u>請求</u> <u>釋疑異議處理</u> 訂定 <u>底價</u> 開標 評選(審)會議 議價資格審查 比減價格決標 超底價決標 簽約廠商 <u>保證</u> 金決標公告	<u>轉包、分包</u> 工程品質管理 工程施工查核 履約爭議調解 仲裁	<u>監辦</u> 驗收 申訴 保固 不良廠商處理 補助案採購管 理
--	--	--	--	--

❖政府採購流程中之採購行為：

1. 研擬採購計畫、
2. 編列預算、
3. 蒐集採購資訊（訪查規格及價格等）、
4. 提出請購、
5. 自辦或委辦、
6. 訂定招標文件、
7. 公開閱覽、
8. 公告招標、
9. 廠商投標、
10. 訂定底價（未訂底價成立評審委員會）、
11. 開標（分段、不分段開標）、
12. 審標、
13. 決標、
14. 公告決標、
15. 履約管理、
16. 驗收結算、
17. 保固結案等。

❖機關辦理採購前確認是項

一、確認採購標的之屬性：

依採購法第七條之規定確認究屬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

二、確認採購金額之大小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認定之

工程採購之定義（採購法第7條）

- 一、**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採購法第7條第1項）
- 二、**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採購法第7條第2項）
- 三、**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採購法第7條第3項）
- 四、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採購法第7條第4項）

採購性質 採購金額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勞務採購
小額採購	中央機關15萬元以下。地方得另訂，但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		
公告金額	150萬元		
查核金額	5000萬	5000萬	1000萬
巨額採購	2億	1億	2000萬

1.2 公共工程履約管理權責分工

1.參與公共工程履約管理者主要單位有採購機關、得標廠商、設計人、監造人及專案管理單位，前述單位於施工階段如無法清楚界定彼此之權利與責任，容易引發不必要之履約爭議，並影響公共建設之推動。有鑑於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定「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均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計4表(如附表；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以釐清施工階段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監造人及專案管理單位彼此間之權責，並建議各機關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機關於辦理採購時，如各該契約另有約定者，該權責分工表亦應配合調整修正。

2.前述權責分工表已將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之情形分別列表，應特別注意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者，係適用於機關將「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分別委由2個不同廠商辦理之情形，此與機關依技服辦法第4條之1第2項規定一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提供施工監造服務者不同，後者機關須就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服務項目與「施工監造」之服務項目，依委辦服務內容予以整合為一，其服務酬金並應依整合後之服務項目內容重新考量。

• 二、工程採購簡介

2.1 招 標 方 式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招標)	一	公開招標	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二	選擇招標 (§ 20 , § 21-1)	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三	限制性招標 (§ 22)	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招標)	(§ 49)、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巨額工程採購	應依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11-1)
緊急處置之採購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105-1-2)
統包辦理招標	(§ 24)、統包實施辦法		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 細則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

2.2 技術規格

一、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 功能、效益或特性 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 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二、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採購法第26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因而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者，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採購法第26條之1)

2.2.1 特殊之產品或工法

P-08

➤機關設計單位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為避免綁標之疑慮，應至遲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主辦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及建議取得或處理之方式。

➤處理之方式：

1. 自行審查、2. 開會審查、3. 委託審查

2.2 技術規格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26)

避免技術規範有不當限制競爭，（參閱工程會104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10400282600號函）

2.2.2 綁標行為態樣-1

例如：招標文件對**鐵捲門**指定特定廠牌之門片型式。—因應措施於招標文件規定：「本圖僅供參考，經機關審查具相同效果、功能、材料，品質相當或優於圖示產品，皆可採用」

例如：**天花板工程**指定懸吊骨架之抗風壓、抗地震力、水平撓度、構材斷面等性質，亦可能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建議以CNS標準訂定。另應評估可能符合之國內生產廠商之家數，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例如：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或型號**者（例如以「某某」窯業公司產品作為採用規範標準、門鎖五金以公司英文代碼及型號標示…等），應依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為之，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2.2.2綁標行為態樣-2

- 所稱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為準，不得加價。機關就廠商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審查，應擇自行審查、開會審查、委託審查方式之一為之。
- 為避免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有技術規格限制競爭情形，工程會於11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017號函提出建議作法供各機關依循。

為避免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有技術規格限制競爭情形，工程會於111年2月14

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017號函提出建議作法供各機關依循。

機關依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技術規格有其適用順序，應優先依同條第1項規定，訂定符合機關需求之技術規格；無法依同條第1項規定訂定技術規格之部分，再依序依第2項、第3項規定辦理。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建議作法如下：

(一)依機關所必須之需求訂定技術規格：

- 1、應瞭解機關需求並依採購法第26條規定訂定技術規格，除可透過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提供機關相關建議外，各機關得依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或依注意事項載明之審查機制，確認招標文件所訂技術規格屬「機關所必須」之需求。
- 2、無論是否採統包，機關就工程招標文件技術規格之訂定為兼顧合法及確保履約品質，得採行招標文件訂功能、效益技術規格，搭配評選方式由廠商投標提出廠牌型號，得標後依約履行：

(1) 招標文件依功能需求條件訂定規格：依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爰機關於招標文件訂定規格，以功能、效益、特性等訂定。

- (2) 要求廠商投標文件就重要項目，提列廠牌型號，得標後即為契約內容依約履行：為確保品質及明確履約標的，機關得採評選方式，並就重要項目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標示擬採用之廠牌、型號，得標後該部分內容即為契約之一部分，依所提列廠牌、型號履約及驗收。
- (二)、**招標文件如可明確載明技術規格，無須再提及參考廠牌**：機關就個案實際需求，如已於招標文件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明確之技術規格，又提及參考廠牌，易於審查時具有操作空間，造成施工廠商履約之困擾；爰技術規格涉及提及廠牌，應以「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技術規格」為限，並應依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加註諸如「或同等品」字樣。
- (三)、**技術服務廠商訂定技術規格如提及廠牌，應主動向機關說明必要性**：技術服務廠商如必須於招標文件提及廠牌者，應依注意事項第7點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備具理由主動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機關並透過審查方式，確認提及廠牌之情形有無逾機關所必須。
- (四)、**客觀公正審查施工廠商提出之廠牌，並書面具體告知不符之處**：監造廠商及機關人員應依個案契約約定之技術規格，公正審查施工廠商提出之廠牌（含同等品）；如有不符之情形，應以書面具體告知施工廠商不符之原因，不得藉由審查刁難，行綁標之實。

2.2.3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1

適用：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

目的：藉由廠商或民眾之事先檢視，除可使機關在正式招標前，有機會修正或澄清招標文件，減少發生招標及履約爭議，並可防止綁標之不法情事。

時間：公開閱覽應於上班時間為之，並不得少於5工作天。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者，不得少於5日曆天，末日為假日者順延之。閱覽廠商或民眾得抄寫、影印，其意見之送達期限，至少應至公開閱覽截止日後3日。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工程會108年11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05號令修正

2.2.3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2

免公開閱覽：

- (1). (22-1-3)不可預見緊急事故、(105-1-1~2)天然災害、人民生命財產危難。
- (2). 招標期限標準4-1條或10條縮短合理等標期之採購
- (3). 重複性採購
- (4). 適用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 (5). 拆除、疏濬等性質單純之採購。
- (6). 流標、廢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前已辦理公開閱覽，且重行招標增加金額 未達查核金額。
- (7). 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3 廠商資格 -- 2.3.1 資格規定

廠商資格：1. 基本資格 2. 特殊資格

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1. 基本資格：屬一般採購，機關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商之基本資格（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及第4條）

➤ 不得要求投標廠商需具備實績及限定資本額。

2. 特定資格：屬特殊或巨額(工程2億以上)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 6條）

廠商特定資格：《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

1.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採購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機關得予降低，不得予以調高。

2. 具有相當財力者：

如：廠商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等。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

3. 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

如：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13485（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及 ISO/TS16949（全球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例如：CNS 12681（品質管理系統要求）、CNS15013（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及CNS14790（全球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廠商資格 -2.3.2 營造業

營造業工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

綜合營造業：甲等、乙等、丙等〈營7〉E101011

專業營造業：1. 鋼構 2. 擋土支撐及土方 3. 基礎 4.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 5. 預拌混凝土 6. 營建鑽探 7. 地下管線 9. 帷幕牆 10. 庭園、景觀 11. 環境保護 12. 防水 13. 其他〈營8〉E103000

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土木包工業720萬元；丙級2700萬元；乙級9000萬元；甲級資本額十倍工程規模不受限制；專業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土木包工業：越區營業以其毗臨之直轄市、縣市為限〈營11〉E102011

營造業法第4條第1項規定「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

(內政部95.12.1台內營字第0950806977號令訂定發布，107.8.2修訂：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廠商資格- 2.3.3 自來水管承裝商(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係指裝修自來水導水、送水、配水管線及自來水設備等工程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自來水管承裝商分為甲.乙.丙三等，其資格及承辦範圍如左：

- 一、甲等：資本額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聘僱有專任技術員1人及專任技工3人以上者，得承辦第1條所列之各項工程“無限額”。
 - 二、乙等：資本額新臺幣50萬元以上，聘僱有專任技工2人以上者，得承辦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
 - 三、丙等：資本額新臺幣50萬元以上，聘僱有專任技工1人以上者，得承辦新臺幣50萬元以下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
- ※地下自來水管直徑2500毫米以上之幹管工程，屬「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71)」之業務範疇。

廠商資格-2.3.4 室內裝修業(E801060)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

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

- 1.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
- 2.內部牆面
- 3.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
- 4.分間牆之變更。

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四條：

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

其業務範圍分別如下：

- A.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 B. 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 C. **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廠商資格-2.3.5地下水鑿井業(EZ01011)

地下水鑿井業：依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承攬供觀(監)測、研究、調查、抽汲、補注地下水之水井鑽鑿、維護及封填工程之公司或商號。

地下水鑿井業分為三等：

- 1.丙等得承攬以手工鑽鑿之水井工程；
- 2.乙等得承攬管徑30公分、深度100公尺以內之水井鑽鑿、維護及封填工程
- 3.甲等則無規模限制。

2.3.6 建築工程與水管、電氣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 (88.12.29工程企字第8822231號函)

1. 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以上者，**分開辦理招標**
2. 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且**占其全部工程總預算金額預估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允許**共同投標或分開招標**【或與建築工程分開招標】

100.3.31工程企字第10000098340號

3. 採預鑄工法之工程，得**合併**辦理招標
4. 情況特殊，分開辦理招標**於**施工配合顯有困難者，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合併辦理招標【依採購法25條規定招標允許一定家數共同投標】
5. 機關以分開辦理招標者，應注意**界面整合問題**，並於契約中明定廠商施工配合之責任

2.3.7 案例說明

(1) 案由

甲廠商於得標後，以不符投標須知第6條：「投標廠商須為經政府登記合格之甲級水電承裝業」規定為由，拒不簽約。該廠商自認為伊僅為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缺少甲級電氣承裝業資格，其資格文件既不齊全，所投之標即為無效，且自始無效，故主張招標機關不得以其未簽約而沒收押標金。惟招標機關則稱該「水電承裝業」乙詞僅係對水電業者之泛稱，且投標須知第7條就投標廠商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已有規定：「（1）經政府登記合格之甲等自來水管承裝業廠商，具備下列各項證件a.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證……」，且本工程僅係單純給水管線及消防管線之銜接及埋設工程，未涉電氣設備；此外，招標公告及政府採購公報對投標廠商之資格及所需證件，亦清楚載明係「經政府登記合格之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檢附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證影本」，顯見該廠商資格符合，其未如期簽約，當應沒收其押標金。

(2) 參考見解

基於前述投標須知、招標公告及政府採購公報之內容，且該工程內容為給水管線及消防管線之銜接與埋設工程，未涉及電氣工作；加以甲廠商係政府登記合格之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又係本於該資格參與招標機關之投標，依常理推論，足以認定其認識本案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為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甲廠商投標資格在經確認無誤，並經招標機關通知得標後，仍拒絕簽約，招標機關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4款不予發還押標金，自屬有據。此外，甲廠商無正當理由拒不履約，招標機關尚應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之規定處理。

2.4 保證金

保證金-(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1. 履約保證金
2. 預付款還款保證
3. 保固保證金
4. 差額保證金
5. 其它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得免收保證金。 (§30-1-2)

2.4.1履約保證金〈押保辦法〉

履約保證金：得為一定金額〈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金額10%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不逾10%〉為原則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不逾契約金額之10%為原則）

-繳納期限：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應訂**14日以上**合理期限，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不予受理。

-機關辦理簽約**得**不以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一次或分次**發還。

-查核金額以上之營建工程，履約保證金應依工程進度分**4期以上平均發還**，並訂明於招標文件。（90.6.21工程企字第90023299號函）

-得依各款所列情形，於招標文件規定履約保證金〈含其孳息〉**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押20-1-2〉

2.4.2連帶保證廠商〈押33、33之1~4〉

連帶保證廠商相關規定--

未達公告金額：

- 規定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公告金額以上：

- 得以提出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減收。其額度不逾 **50%**。

2.4.2連帶保證廠商〈押33、33之1~4〉

連帶保證廠商資格：

1. 應以依法得為保證。
 2. 未參與投標〈符合招標文件之資格條件〉
 3. 無本法103條第1項之情形者
 4. 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險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 ※ 應將其相關資料傳輸至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http://web.pcc.gov.tw>〉
 - ※ 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2.4.3優良廠商

定義與認定？獎勵措施？【配合98.9.1查核新規制】

1. 優良廠商指經指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法令所適用之廠商，依其所定獎勵措施、獎勵期間及政府採購契約履約成果評定為優良廠商並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經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且決標時仍在獎勵期間內(至多2年)〈押保法33之5〉
2. 依「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得獎廠商公告於優良廠商資料庫，依押保法33之5條辦理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
獎勵期間，特優及優等廠商優良廠商資料庫公告日起2年內（佳作及甲等廠商，自優良廠商資料庫公告日起1年內）。

工程會105年10月3日工程企字第10500313280號

3. 經直轄市或縣政府比照押保辦法(33-5-2)規定評定為優良廠商，得准用同條1、3項保證金減收與招標文件規定，免報主管機關及公告於指定資料庫

4. 依照營造業法43條規定評鑑第1級營造業，經認可符合優良營造業(廠商)年度複評合格者〔獎狀牌/表揚，〕

-依營造業法第51條第1項規定，以上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具有一定條件之優良廠商，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下；申領工程預付款，增加百分之十。

• 投標須知範本

- 一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二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三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2.4.4 全球化廠商

- 全球化廠商：指我國廠商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累計決標金額達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我國中央機關門檻金額以上，於決標後一年內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
- 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全球化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各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不併入優良廠商減收額度計算。繳納後方為全球化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2.5統包- 2.5.1統包之優點

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 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採購法第24條、統包實施辦法）

1.統包之優點：

- (1) 將設計、施工、供應、安裝或維修等併案辦理，可減少發包作業次數。
- (2) 設計及施工交由統包廠商統籌，業主可大幅減少介面管理及整合之工作，可提升採購效率。
- (3) 設計與施工交由統包廠商統籌，可藉設計與施工之並行縮短工期。
- (4) 設計理念可以貫徹，避免變更設計一再發生。
- (5) 責任明確，無設計與施工間相互推諉之困擾。
- (6) 避免設計標單獨招標後之細部設計內容限制競爭（綁標）之情形。
- (7) 有助於提升廠商技術能力、激勵新工法及新材料之引進或研發，及提升工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統包 – 2.5.2 統包工程範圍

2. 統包工程範圍：

- (1). 依統包實施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其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之範圍如下：一、工程採購，含細部設計及施工，並得包含基本設計、測試、訓練、一定期間之維修或營運等事項。」
- (2). 統包不包括監造工作，應另行發包（88.4.6工程企字第8804603號函釋）



2.5.3 機關辦理統包前之評估作業

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前，應依統包作業須知第2點，考量機關之人力與能力是否足以勝任統包案之審查及管理工作。其不足以勝任者，應及早委託專案管理，避免衍生時程延宕、審查不周、廠商減省工料、設計不當、施工品質不佳等缺失。

2.5.4 統包之廠商型態（實施辦法第4條）

承攬之型態如下：

1. 以施工廠商為主體：此型態係由施工廠商為統包商，對業主負工程契約範圍內設計及施工之全部責任，而設計廠商乃受雇於統包商，對統包商負設計上之責任
2. 以設計廠商為主體：此型態係由設計廠商為統包商，對業主負工程契約範圍內之設計與施工之全部責任，而統包商得另行分包予各專業施工廠商，各施工廠商應對統包商負各分標施工之責任

2.5.4 統包之廠商型態（實施辦法第4條）

3. 以施工廠商與設計廠商共同投標廠商為主體：施工廠商與設計廠商結合為共同投標廠商，與業主訂定統包契約，連帶對業主負工程契約範圍內設計及施工之全部責任。
4. 以兼具設計與施工之廠商為主體：業主將契約範圍內設計及施工之責任委由兼具設計與施工之廠商承辦，並由其負工程契約範圍內設計及施工之全部責任。
- (5)機關以統包辦理工程招標：投標廠商必須符合之資格條件，包括細部設計廠商資格及施工廠商資格。

統包-2.5.5 招標文件

- 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統包實施辦法第6條)
 - 一、統包工作之範圍。
 - 二、統包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 三、設計、施工、安裝、供應、測試、訓練、維修或營運等所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及時程。
 - 四、主要材料或設備之特殊規範。
 - 五、甄選廠商之評審標準。
 - 六、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須提出之設計、圖說、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或計畫內容等。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作業須知」、「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

統包-2.5.6決標方式

- 六、統包決標方式：

其決標原則，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或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評分及格最低標)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落實審查。

工程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120號函訂定之「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

統包- 2.5.7 案例說明

(1) 某機關辦理○○橋梁新建統包工程，預算金額3億9,000萬元，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說明：本案依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此外，第1次開標時，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方可開標。

(2) 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價格納入評比。其評選項目及權重為設計構想(30%)、施工計畫(25%)、履約能力(25%)、價格(10%)、簡報答詢(10%)。

說明：價格項目所占權重低於20%，違反「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

(3)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規定如下：

- A. 投標廠商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營業項目至少應包括經濟部商業司所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為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技師事務所得以執業執照代之）與E101011營造業（應為登記合格之甲等營造業）之一。
 - B. 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商組合後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營業項目合計至少應包括經濟部商業司所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為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技師事務所得以執業執照代之）與E101011營造業（應為登記合格之甲等營造業）等2項營業項目。
 - C. 國內廠商之營業項目應符合經濟部商業司所編訂「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項目。如投標廠商所營事業項目係於代碼化實施前，以文字敘述方式登記者或舊版代碼，請廠商自行提示登記業務內容與資格規定營業項目之相關性，製成對照表，並置於證件封內，機關將依工程會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116號函認定。
 - D. 分包廠商如為外國廠商，則應具該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並述明所屬行業，以取代基本資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E. 投標廠商應具有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說明：資格標準第3條及第4條。

(4)投標廠商特定資格規定如下：

A. 投標廠商必須具備下列財力並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1年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符合下列規定者：

(A)權益不低於新臺幣3,300萬元。

(B)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C)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

B. 投標廠商必須具備之經驗實績：具有自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完成161KV（含）以上變電所（站）工程。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1億5,600萬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預算金額之廠商，並持有機關或其授權人發給之完工實績證明之文件者。上述變電所（站）工程至少應含機電規劃設計及包含161KV（含）以上變壓器及其一次、二次側開關設備之變電所主要設備之供應或施工。

說明：本案屬巨額採購，得訂定特定資格。惟其就權益之規定金額超過預算金額之十二分之一，違反資格標準第5條規定。

(5)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經驗實績如有不足者，得由分包廠商補足。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符合完成上述投標廠商必須具備之經驗實績證明文件及分包廠商合作意願書。上述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本機關同意者為限。

說明：參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6條。

2.6 施工品質管理-2.6.1 施工品質管制系統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分為施工品質管制系統、施工品質保證系統及施工品質查核機制三層級品管。（採購法第70條、公共工程品質作業要點）

一、施工品質管制系統係屬第一層級品管

- 確保工程的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工程開工前，廠商提出品質計畫，設立品管組織。訂定各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缺失改善紀錄，以及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2.6.1 施工品質管制系統

(1) 品管組織：

A.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工程，廠商應成立品管組織。

B. 品管人員應接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4年者，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C. 品管人員人數：

(A) 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之工程，至少1人。

(B) 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2人。

D.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為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2.6.1 施工品質管制系統

(2)品質計畫：

- A.機關辦理新臺幣100萬元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明訂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
- B.品質計畫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2種。整體品質計畫應依契約規定提報，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工程僅須提送整體品質計畫。
- C.廠商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 (A)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工程：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B)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之工程：計畫範圍、管理權責及分工、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 (C)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之工程：管理權責及分工、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

2.6.1 施工品質管制系統

- D.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 E. 分項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項目。
- F.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應就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適當檢驗項目，明訂由符合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檢驗報告。

2.6.1 施工品質管制系統

(3)品管人員工作重點：

- A.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及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 B. 執行內部品質查核，如查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C.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 D.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 E.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4)其他：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施工品質管理- 2.6.2施工品質查證系統

二、施工品質查證系統係屬第二層級品管

為確保工程的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監造單位應建立施工品質保證系統，成立監造組織，訂定監造計畫，辦理施工及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作業，並對抽(查)驗結果留存紀錄，檢討成效與缺失，達成提昇工程品質之目標。

(1) 監造組織：

- A.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成立監造組織。
- B.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工程，其委託監造者，監造單位應比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每一標案最低現場人員人數如下：
 - (A)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之工程，至少1人。
 - (B) 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2人。
- C. 監造單位所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其符合B.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上開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 D.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5,000萬元之工程，得比照B.至C.辦理。
- E. 機關自辦監造者，其現場人員之資格、人數、專職及登錄規定，比照B.至D.辦理。但有特殊情形，得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不適用之。

(2) 監造計畫：

A.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公告金額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

B. 監造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A).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工程：1. 監造範圍、2. 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3.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4.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5.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6. 施工查核程序及標準、7. 品質稽核、8.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B).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之工程：1. 監造範圍、2. 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3.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4.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5.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6.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7.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C).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之工程：1. 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2.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3.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4.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5. 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

C.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並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現場人員工作重點：

A	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I	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B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日誌、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	J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C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K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D	訂定檢驗停留點，辦理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於抽查（驗）紀錄表簽認。	L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E	抽查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成果。	M	驗收之協辦。
F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N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G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O	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
H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	P	其他工程監造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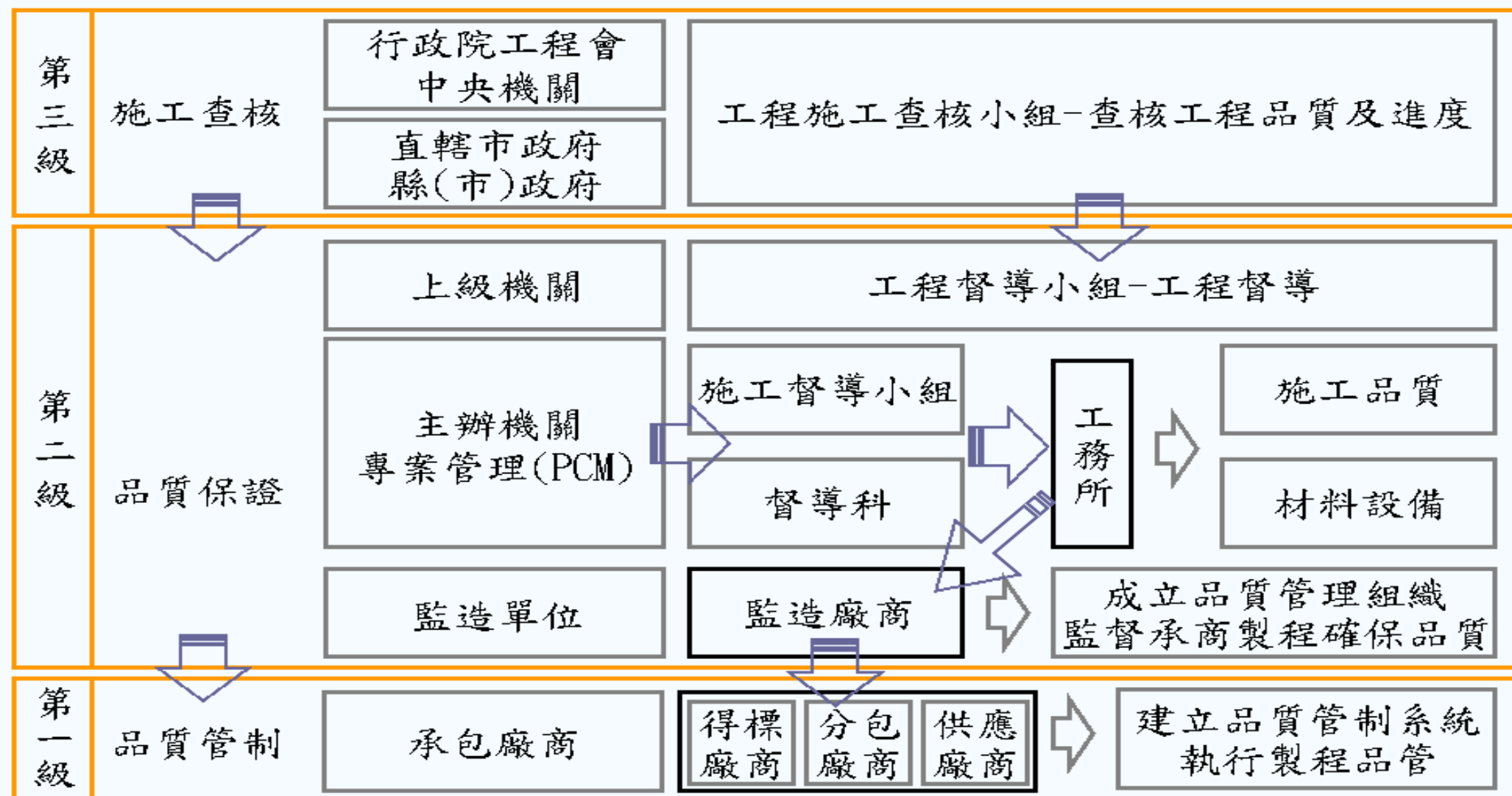
2.6.3 施工品質查核機制

三、施工品質查核係屬第三層級品管，旨在強化主管機關督導功能。

工程會為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強化督導機制，於91年2月修正採購法第70條規定，增列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會並依採購法第70條訂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於91年8月21日發布施行。

於105年9月19日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強化查核機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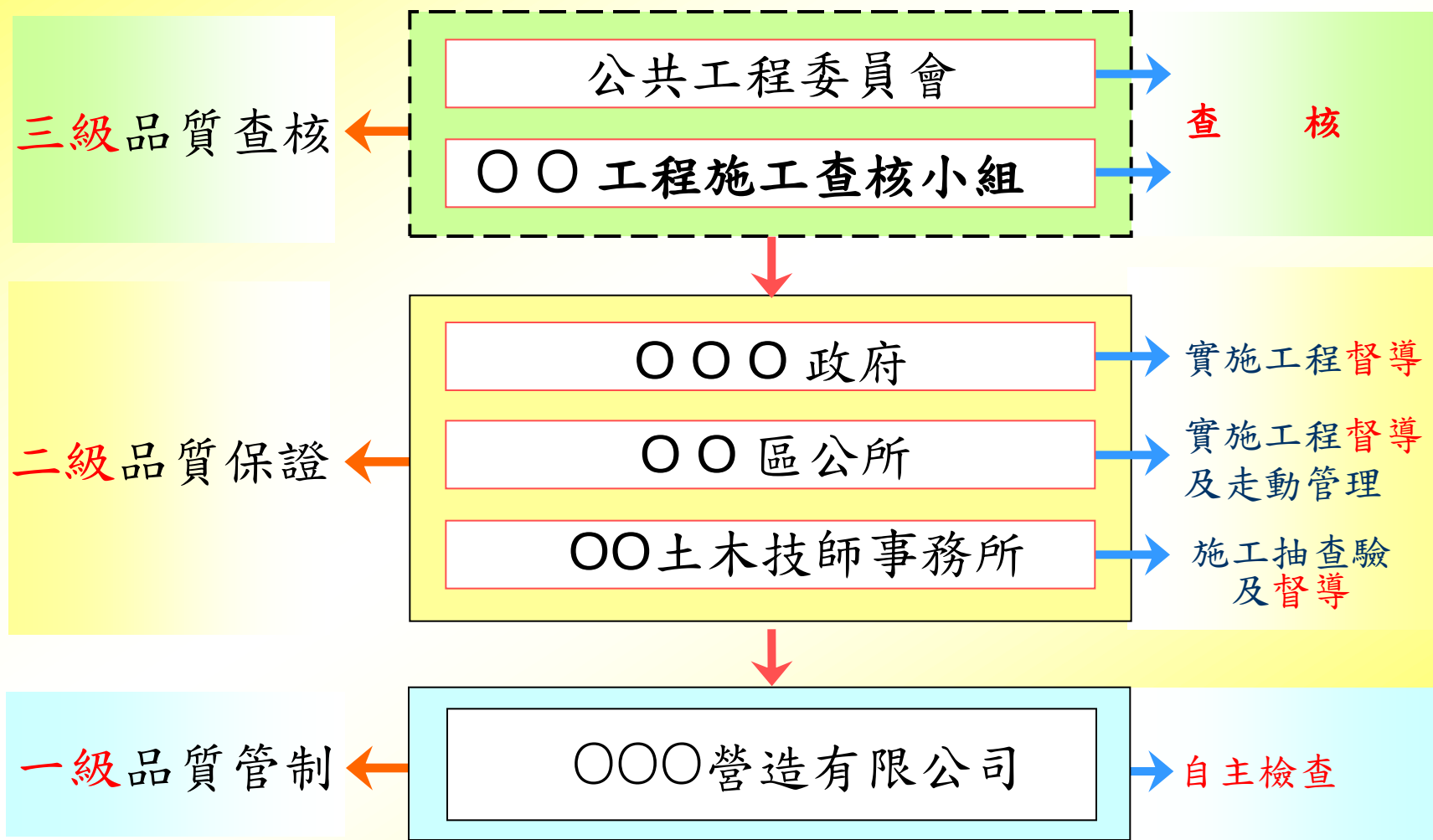
於107年3月16日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辦理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考核作業。



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組織架構圖

施工組織架構

■ 2.1 三級品管組織架構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110.3.19修正)

● **第 1 條**：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3 條**：查核小組之主要**查核項目**，得包含：

- 一、**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施工進度管理措施及障礙之處理。
- 二、**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及施工進度監督等之執行情形。
- 三、**廠商**之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

查核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應加以記錄：

- 一、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有缺失。
- 二、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派駐現場人員，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等執行職務時，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

● **第5條：**

查核小組應依前條規定之查核件數，視工程推動情形安排查核時機，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

查核委員赴工地查核時，應主動出示查核小組之書面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

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應按契約規定處理。

● 第6條：

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得通知機關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涉及取樣者，應會同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取樣方法、位置、數量及運送方式後辦理之。

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 第7條：

查核成績之計算，以各查核委員評分之總和平均計算之；90分以上者為優等，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為甲等，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為乙等，未達70分者為丙等。

● 第8條：

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列為丙等：

- 一、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二、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三、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 四、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五、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六、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

前項各款規定涉及相關試驗之判定標準，應依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之設計標準辦理。

原查核成績已評定為70分以上者，應於試驗結果判定完成後，始通知機關查核成績；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其成績以69分計。

第 10 條

機關得就查核小組之查核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人員之獎懲，並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機關得將查核成績列為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或評分項目參考。

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依個案缺失情節檢討人員之責任歸屬後，採取下列之處置：

- 一、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二、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三、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 四、通知監造單位撤換派駐現場人員。
- 五、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人員。

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辦理。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查核小組得通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

第1條：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3條：查核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

一、中央查核小組：

- （一）中央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 （二）中央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 （三）地方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

- （一）該部會行處局署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 （二）該部會行處局署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三、直轄市政府查核小組：

- （一）直轄市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 （二）直轄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四、縣（市）政府查核小組：

- （一）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 （二）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2.7趕工作業

- 考量承包商為因應機關提前完工需要，往往需付出額外費用，以應增加工作時數或人力與機具設備之需，使工程得以加速進行。96年6月15日院授工企字第09600221480號函修正「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新增機關得以修約方式辦理趕工之相關規定，以增加承包商及監造廠商配合趕工之意願。

- 趕工之情形：

- 一、尚未決標之工程：

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提前完工每日獎勵金及逾期履約每日違約金之規定，惟該情形尚無「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之適用

【98年10月12日函送「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5項措施】：

1. 依採購法第6條第2項規定，於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提前竣工每日獎勵金及逾期竣工每日違約金之金額。
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3條，於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並載明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日曆天，每日算1日），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每提前竣工1日，就標價予以減價一定金額，以定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高低序位，就減價後之調整標價決定最低標，並以其減價前之標價在底價以內者辦理決標。

3.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3條，於招標文件訂定履約期限，並載明廠商於投標文件內書明提前竣工日數者（日曆天，每日算1日），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每提前竣工1日，就標價予以減價一定金額，以定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高低序位，就減價後之調整標價決定最低標，並以其減價前之標價，依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及第52條第1項第2款不訂底價方式辦理決標。
4. 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56條，將履約期限列為評選項目，評定最有利標廠商。
5. 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56條，不將履約期限列為評選項目，採評分單價法評定最有利標廠商。

二、**已決標之工程**：契約未訂有趕工相關規定者，得依「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評估是否有辦理趕工之必要。

2.8物價指數調整

一、新招標工程：

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訂定合宜之物價指數調整方式。重點如下：

(一)契約載明事項：依「採購契約要項」第39點，契約價金有依物價指數調整者，於契約載明事項包括：得調整之項目及金額、調整所依據之物價、薪資或其指數及基期、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調整公式、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逾履約期限部分之指數計算依據，以訂定周延之物價指數調整規定，減少爭議。

(二)得調整與不予調整之項目

A. 依個案特性及契約內項目所占預算比例，挑選調整方式及項目。

B. 不予調整之項目：一般而言，屬廠商管理性費用之支出，且與工程執行無涉之部分(例如：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承商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有依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計畫優先提供河川砂石供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使用之砂石費用及其他不予調整)，不予調整。

2.8物價指數調整

(三)選擇物價指數類別

- A. 可選擇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發布之營建工程物價指數作為調整依據
- B. 搭於計算物價調整款時，已辦理物調之項目，注意不得再以其他物價指數重複調整。

(四) 調整門檻:各機關仍得視需要及個案情形於招標前擇定

(五) 指數增減率

(六) 調整公式

(七) 視個案情形於招標前，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廠商得選擇其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參考工程會98年4月3日工程企字第09800141010號函)。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6. 物價指數調整：

• 二、已訂約施工中工程：

- (一) 工程履約期間，契約如已訂有物價指數調整規定，即可據以辦理
- (二) 契約如未訂有物價指數調整規定，則需視個案有無可適用行政院函頒物價變動之相關措施而定。

行政院函頒物價變動之相關措施：

- (1) 行政院97年6月5日訂頒「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
- (2) 行政院98年3月30日訂頒「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

工程會物價指數調整相關函釋：

- 依工程會96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600421180號函：

如有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致須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者，……於辦理契約變更時協議加列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 依工程會98年7月9日工程企字第09800303490號函：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例如機關未及時取得施工用地)，致機關遲延通知廠商開工或開工後通知廠商停工，造成施工工期延後，廠商認為依契約計算物價調整款受有損失者，可向機關求償。

- 依工程會108年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001262號函：

因應近期預拌混凝土價格上漲情形，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不可歸責於 契約當事人之因素，致廠商履約成本增加者……爰履約期間遇不可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個別項目（例如預拌混凝土）物價指數與決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10%情形，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

(109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96號函)

對於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者，考量招標文件之物價調整方式，係由機關擇定，廠商無選擇權，如履約期間遇以下物價變動情形，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者，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

- A. 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者，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或總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本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
- B. 契約僅載明依總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者，個別項目指數或中分類項目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本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契約原定總指數漲跌幅調整門檻，無需變更。

- 其他：

(1) 依契約或已依行政院函頒物價變動相關措施辦理契約變更給付物價調整款者，非屬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無須辦理契約變更。其累計給付逾新臺幣10萬元之物價調整款，請利用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中之「物價調整(補貼)款決標公告」功能辦理。

(2) 工程會98年4月30日工程企字第09800101910號函

A. 估驗計價保留款：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內未規定者，併入或排除均可。

B. 履約保證金：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者，機關可決定不隨物價調整款增減廠商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之金額。

C. 逾期違約金：隨物價調整款增減情形調整。

D. 保固保證金：契約如載明為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者，計算保固保證金時應包含物價調整款。

(3)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寫方式：如依工程會「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辦理者，其物價調整款得於「增減價款」欄位中，就其實際增加或減少金額分別填入(工程會98年3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800049360號函)。

● 2.9.1 預算未經立法程序通過前可先行招標並保留決標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
2. 機關如有辦理採購招標需要，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7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800332951號函(預算未經立法程序通過前，機關先行招標並保留決標於法有據)辦理，以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3. 招標文件內容如與原經核定之計畫內容有差異(例如追加預算)，應先行完成計畫修正程序，再行招標。
4. 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上開決標條件者，並得預先訂明保留決標期間及逾該期間之處理方式。如保留決標期間廠商報價效期已過且廠商不願延長，自無法決標。招標文件亦可訂明僅部分預算完成立法程序之處理方式，惟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2.9.2 「開口契約」---

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通常採單價決標、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之契約，以上開預估採購數量及廠商所報單價之乘積為標價。**工程會「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

●2.9.3 無障礙環境觀念與作法

無障礙環境係指沒有障礙的環境，也就是使該環境在「全面參與、機會均等」條件下，任何設施、設備、資訊均可被所有的人充分的使用，其主要精神在使生活環境不再有任何特殊限制，為落實無障礙環境，招標機關應於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即應將無障礙環境觀念納入考量，並依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相關規定完成規劃設計後發包施工。

● 契約價金給付遲延

- 1、採購法第73條之1已規定公共工程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機關應於15日（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日（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 2、「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第（11）款內容為：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 3、工程會101年11月1日於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專區」建置「**工程不當延遲付款通報**」，讓廠商運用方便又快捷的方式進行通報。

2.9.6職業安全衛生

- 1.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後納入招標文件，並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採購法第70條之1第2項)
- 2.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處置。(採購法第70條之1第3項)

- 二、技術服務採購作業

技術服務採購--3.1 相關法規

- 1. 採購法、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相關法規
- 2. 建築法、建築師法、消防法，……等相關法規
- 3. 技師法、技師法施行細則、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等相關法規
- 4.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5. 公路法、大眾捷運法、下水道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
- 6. 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
- 7. 小船管理規則
- 8. 國土測繪法、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

3.2技術服務 採購定義及性質（採7-3）

- 1、技術服務採購屬勞務採購（採購法第7條第3項），得以委任或僱傭之方式辦理。（採購法第2條）
- 2、技服辦法所稱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第1項）。
前項技術服務，依法令應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法定機構提供者，不得由其他人員或機構提供（第2項）。（技服辦法第3條）
- 3、委託廠商承辦技術服務之項目：
一、可行性研究；二、規劃；三、設計；四、監造；五、其他服務。
（技服辦法第4條至第8條）

5. 技術服務辦法第4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

一、	計畫概要之研擬	八	計畫成本之初估及經濟效益評估
二	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	九	財務之分析及建議
三	研究工址相關範圍既有地形圖、測量、地質、土壤、水文氣象、材料等資料蒐集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十	風險及不定性分析
四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調查及研究。	十一	經營管理方式之研究
五	計畫需求調查及分析	十二	初步運輸及交通衝擊評估
六	計畫相關資料之分析、整理及評估	十三	可行性報告及建議
七	方案研擬及比較評估	十四	其他與可行性研究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

6. 技術服務辦法第5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規劃，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

一、	勘察工程基地	八	製作工程計畫書。如設計準則、規範等級說明、構造物型式及施工法（含特殊構造物方案及比較）、材料種類、結構及設備系統概要說明、構造物耐震及防蝕對策、營建土石方處理、工程計畫期程、工程經費概算等初步建議
二	繪製工程基地位置圖	九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規劃
三	可行性研究結果之檢討及建議	十	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監測及緊急應變等初步規劃。
四	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十一	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
五	計畫相關資料之補充、分析及評估	十二	規劃報告。
六	運輸規劃。	十三	其他與規劃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
七	製作規劃圖說。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及		

7. 技術服務辦法第六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設計，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

一、	基本設計。
二	細部設計
三	代辦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
四	協辦下列招標及決標有關事項。
五	1 其他與設計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 2 前項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8. 技術服務辦法第七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監造，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

一	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九	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二	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十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三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	十一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四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十二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五	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十三	驗收之協辦。
六	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十四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七	監督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十五	其他與監造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第1項）。前項第2款派遣人員之資格人數、是否專任、留駐工地期間及權責分工，應於委託契約載明（第2項）。監造建築師、技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監造業務或監造簽證事項，其屬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應親自赴現場查驗、勘驗、初驗、驗收、會勘或出席會議者，應配合到場辦理、說明、會辦（第3項）
八	履約進度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		

9. 技術服務辦法第8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第4條至第7條之服務，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下列服務項目，併案招標，或另案辦理招標

一、	有關專業技術之資料與報告之研究、評審及補充。	九	關於生產及營運技術之改善
二	替代方案、工程設計及施工可行性之審查及建議	十	設施安全之評估
三	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	十一	協辦設備之操作及營運管理
四	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十二	操作及維護手冊之編擬
五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	十三	價值工程分析
六	特殊設備之設計、審查、監造、檢驗及安裝之監督	十四	協助處理民眾抗爭、災害搶救或管線遷移等事項。
七	操作及維護人員之訓練	十五	其他與技術服務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事項。
八	協辦有關器材、設備及零件之採購		

9. 技術服務辦法第9條：

機關得委託廠商承辦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之項目

一、	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
二	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三	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四	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五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第1項）。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前項專案管理，得視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將第7條第1項之監造服務項目，與前項第五款之服務項目整合，並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後，一併委託辦理（第2項）

10.機關因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需委託廠商承辦前條（技服辦法第9條）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者，應先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	計畫之特性及執行困難度
二	必須委託專案管理之理由。
三	委託服務項目及所需經費概估
四	廠商資格及評選項目
五	委託專案管理預期達成之效益

1. 經濟部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編碼原則，其最後一碼係許可業務識別碼，1表登記前需經許可業務，0表登記前不需經許可業務。

（一）需經該行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譬如：工程技術顧問業，營業項目代碼為(I101061)

（二）不需經許可業務譬如：景觀、室內設計業，營業項目代碼為(I503010)

2. 規劃設計業務，如有涉及技師簽證事項者，仍應委由該科登記合格之執業技師辦理。

3.3技術服務採購之特性與採購法相關規定-1

- 1. 技術服務之特性：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招標單位基於需求目的通常係於招標文件提供其服務項目、工作範圍及預期成果，其採購標的實際上仍保留某些空間供投標廠商發揮或創作，故對於不同之技術服務廠商所供應之技術服務，一般而言有其差異性。
- 2. 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之決標：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
- 3. 無採購法第56條第3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規定之適用。
- 4. 機關採準用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辦理者，僅1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決標。
- 5. 屬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
- 6. 服務費用得於契約約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以不逾越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30%為原則。（技服辦法第36條）

3.3 技術服務採購之特性與採購法相關規定-2

- 7. 為避免利益衝突，專案管理廠商或其關係企業須迴避同時擔任管理者與被管理者兩種角色。（採購法第39條）
- 8. 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之避免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情形。（細則第38條）
- 9.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原則。（採購法第52條第2項）
- 10. 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採購法第63條第2項）

3.4 技術服務廠商及其服務業別之相關規定-3.4.1 建築師及建築師法

- 3.4.1.1 受委託技術服務標的

1.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

(1) 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建築法第13條）

(2) 建築物之定義：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法第4條）

(3)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定義：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建築法第5條）

(4) 雜項工作物之定義：為營業爐灶、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等。（建築法第7條）

- 2.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5條）
- 3. 資格文件
 - 1. 建築師開業證書（建築師法第9條）
 - 2. 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建築師法第28條及第28條之1）
 - 3. 建築師不得兼任公務人員，不得兼營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 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建築材料商（建築師法第25條）

3.4.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

• 3.4.2.1 受委託技術服務標的

1. 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技師法第13條）
2.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法第16條）
3.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技師法第20條、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4. 所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從事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工程之技術服務事項，包括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協辦招標與決標、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其相關技術性服務之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3條）

3. 4.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

5.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之營業範圍，得包括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都市計畫、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水土保持、應用地質、交通工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科別（譬如、採礦工程）之工程技術事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條）
6.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建築法第13條）
7. 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項目為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

3.4.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

3.4.2.2. 資格文件

1. 技師事務所之資格文件

- (1). 技師執業執照（技師法第7條）
- (2). 該科技師公會會員證（技師法第24條）

※技師執業執照所載科別，須符合招標文件所定廠商資格之技師科別。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8條）
2. 工程技術顧問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會員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8條）
3. 技師執業執照（技師法第7條）
4. 該科技師公會會員證（技師法第24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所載營業範圍之技師科別須涵蓋招標文件所定廠商資格之技師科別

※技師執業執照所載之執業機構須與其登記證相符

3. 技師不得兼任之情形

1. 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技師法第18條）
2.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13條）

3.4.3.2 資格文件

1. 室內裝修業：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1條）
2.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證書（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2條）
3. 景觀、室內設計業（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I503010），景觀法草案立法中
4. 其他

3.5 採購金額、招標方式及技術服務廠商遴選

1. 採購金額與招標方式

1. 技術服務屬勞務採購，其採購金額級距規定如下：

(1) 巨額採購：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

(2) 查核金額採購：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

(3) 公告金額採購：新臺幣150萬元以上

(4)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未達新臺幣150萬元。

(5) 小額採購：中央機關定為新臺幣15萬元以下，地方政府得另定之，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採購法第23條、第47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

2. 公告金額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

- (1) 得採限制性招標。（採購法第22條第1項）（技服辦法第2條）
- (2) 得採選擇性招標。（採購法第20條）
- (3) 公開招標。（採購法第19條）

3.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

- (1) 得採限制性招標。
- (2)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 (3) 依採購法第49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4.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

（1）非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之技術服務採購，譬如前揭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技術服務採購案，得準用技服辦法之規定。（技服辦法第39條）

（2）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注意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5. 委託代辦

（1）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委託案本身屬勞務採購。（採購法第5條、細則第4條、第42條）

（2）洽具專業能力機關代辦。

（3）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它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採購法第40條）

6. 公務機關間之勞務取得（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 （1）公務機關，指政府機關；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指雙方分別隸屬之上級機關。
（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3條）
- （2）得不適用採購法第2章招標及第3章決標之規定。但不包括採購法第34條、第50條及第58條至第62條之規定。（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2條）
- （3）應符合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6條之1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 （4）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向政府機關採購財物或勞務，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8條之1）

3.5.2招標文件 載明事項(技術服務)- 辦法11

一、	服務之項目、工作內容及需求計畫。	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二	廠商所應具備之專任技術人員及此等人員所應持有之證照或資格，或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之資格條件。	十	與優勝者議價之方式及決標原則。
三	服務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目標或成果。	十一	計費及付款方式。
四	服務之提供涉及材料、設備或場所之供應者，其規格。	十二	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
五	廠商應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及其應含之內容。	十三	廠商於評選時須提出簡報者，其進行方式。
六	廠商或其主要工作人員所應具備與招標案性質相同或相當之服務經驗。	十四	對於未獲選者之獎勵方式及其作品之處理方式。
七	收受服務建議書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十五	委託服務費用之預算、預估金額或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
八	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十六	其他必要事項。

3.5.3 評 選 (技服辦法第17條)

1.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或監造，其評選項目

一、	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得包括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	八	服務費用、工程造價分析。
二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九	住民參與、景觀設計、自然生態、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等之說明。
三	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	十	環境影響及工程風險之評估。
四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專長、最近三年之服務紀錄……	十一	優良技術、工法及產品之採用。
五	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	十二	廠商最近五年曾獲與評選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情形及過去履約績效。
六	控制合理興建費用之方式。	十三	其他與招標標的有關之事項
七	標的完成後使用及維護、營運管理之說明。	十四	……………

3.5.3 評 選 (技服辦法第18條)

2.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其評選項目，

一、	廠商於專案管理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與信譽。得包括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	五	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
二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六	服務費用。
三	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得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	七	廠商最近五年曾獲與評選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情形及過去履約績效。
四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能力、最近三年服務紀錄及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本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	八	其他與招標標的有關之事項（第1項）。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稱廠商或其計畫主持人或主要工作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除廠商提出者外，機關得自行蒐集或至本法主管機關網站查詢（第2項）。

- 1.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得不以1家為限。其評選作業，準用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包括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技服辦法第22條）
- 2..機關與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1）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2）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前項議價，不得降低或刪減招標文件之要求及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事項。（技服辦法第23條）

3.機關依前條辦理議價之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

(2)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採購法第53條第2項及第54條之規定(第1項)。

機關訂定前項第2款之底價，適用採購法第46條規定。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第2項)。

招標文件得訂明部分服務項目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第3項)。（技服辦法第24條）

4.為符合採購法第52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宜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方式，或依施行細則第74條及第75條規定，採不訂定底價方式辦理。

4. 服務建議書及其應含之內容：

一	計畫概述及作業流程。	九	工程經費概算及主要工程項目之經費分析。
二	基地環境現況及相關法令分析。	十	廠商受委託所設計之計畫書及圖樣，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三	整體工作進度及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	十一	營建計畫分析。
四	服務費用（採固定服務費用者，提供服務費用分析）	十二	品管計畫（含技術服務及重要工程施工項目）
五	規劃設計理念及構想說明	十三	服務計畫內容、圖說、服務建議書之章節次序等。
六	設計圖，包括比例尺、大小、尺寸、圖說張數及裱裝等表現方式	十四	工作組織及主要工作人員學經歷、專長。
七	設計採用之材料、構造說明。	十五	廠商信譽及實績（第1項）。前項第5款至第10款，於委託監造或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時得免載明（第2項）。。
八	相關法令應提計畫書圖項目等。		

1.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新建建築物之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服務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者，應要求廠商提出服務建議書及規劃、設計構想圖說(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透視圖等)，並應辦理競圖。(技服辦法第19條第1項)
2. 技術服務金額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之規劃、設計採購，其採競圖方式辦理者，準用前項規定。但得不要要求製作模型及彩繪透視圖。(技服辦法第19條第3項)
3.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供機關於開標後辦理競圖者，不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工程會101年6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219610號函)。
4.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參加評選廠商不依機關之規定製作服務建議書時，評選委員得視其情形，評比相對較低之分數或名次。但不得規定頁數不符者，視同資格不符。

技術服務採購 – 履約管理

1. 技術服務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採購法第63條第2項）另技師法第19條、第39條、第41條及建築師法第17條第45條及第46條亦有規定。
2. 得標之技術服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採購法第65條、第66條）
3. 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辦理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其**施工必須勘驗部分**，應由各該專業技師查核簽章，並依建築法令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始得繼續施工或報請竣工查驗。（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10條）
4.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

5. 主辦工程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辦技師報請機關備查。履約期間更換承辦技師者，亦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8條）
6. 技師執行簽證，應就辦理事項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11條）
7. 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技服辦法第38條第1項）另工程會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簡化技師簽署作業。
8. 機關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但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且機關審查同意者，應核實給付
9. 機關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但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且機關審查同意者，應核實給付。（技服辦法第35條）

10. 廠商因不可歸責於其本身之事由，應機關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機關應核實另給服務費用。但以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技服辦法第34條）
12. 第一項（技服辦法第29條第1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技服辦法第29條第4項）
13. 服務費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另加。一、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二、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專案管理及相關費用。三、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四、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第1項）。前項各款另加之費用，得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或與廠商另行議定（第2項）。第一項各款另加之費用，以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且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第3項）。（技服辦法第31條）

14. 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甲：（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合約監造人數）

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乙：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機關及廠商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4條第9款）

15. 機關委託辦理之技術服務，係在部分完成之狀態下由廠商接辦時，其所餘未完成部分之服務費用，除依技服辦法第25條所定方式之一計算外，**並應加計檢討已完成部分所需費用**。但以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

16. 機關應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9條第4款）
17. 技術服務廠商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技服辦法第6條第2項）
18. 技術服務採購屬勞務採購得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

工程倫理簡介

法有時而窮，法不及之處應透過道德倫理規範以補不足。「工程倫理」是身為工程人員應有的認知與實踐的原則，以及工程人員之間或與團體及社會其他成員互動時應遵循的行為規範。而「工程倫理」探討的內容，說明工程人員應維護及增進其專業之正直、榮譽及尊嚴，增進工程人員對職業道德認識，使其個人以自由、自覺的方式遵守工程專業的行為規範，並利用所學之專業知識及素養提供服務，積極地結合群體的智慧與能力，以善盡社會責任，達成增進社會福祉的目的。

➤ 工程倫理守則：

- 善盡個人能力，強化專業形象。
- 涵蘊創意思維，持續技術成長。
- 發揮合作精神，共創團隊績效。
- 維護雇主權益，嚴守公正誠信。
- 體察業主需求，達成工作目標。
- 公平對待包商，分工達成任務。
- 落實安全環保，增進公眾福祉。
- 重視自然生態，珍惜地球資源。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